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2830号

申请人：廖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天河大队。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211 号。

负责人：谭凯庆，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作出的 4401061697509130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 4401061697509130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依法退回申请人 20 元罚款。

申请人称：

2024 年 5 月 30 日 09 时 48 分，申请人驾驶车牌号为广州 AXXXX8 的电动车在黄埔大道西路段西行段非机动车道行驶时，被广州市公安局

交警支队天河大队认定为“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规定通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四十条、四十一条、四十二条的规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对申请人处以 20 元罚款。申请人在行驶过程中严格遵循交通规则在非机动车道行驶，所谓的“违法地点”并没有交通灯，申请人未违反任何交通信号灯指示，不应受到行政处罚。因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既无事实依据也无法律依据，依法应予撤销，被申请人应依法退回申请人 20 元罚款。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认定违法行为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2024 年 5 月 30 日 09 时 48 分许，申请人驾驶号牌为广州 AXXXX8 的电动自行车行经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段西行时，实施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的违法行为（违法代码：2007），被交通技术监控记录。次日，申请人到我大队违法处理室接受处理。

上述事实有执勤民警执勤经过、违法图片、禁令标志和《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等证据予以证实。

二、作出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处罚恰当

经调查取证，我大队认定申请人实施违法行为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民警口头告知申请人拟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认为其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申请人实施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法作出 4401061697509130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以罚款 20 元处罚，申请人签名确认后，执勤民警打印决定书并当场交付申请人，同时告知其如不服处罚决定，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此，我大队作出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处罚恰当。

三、对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的意见

关于申请人复议提出的理由，经被申请人复核：《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进入案涉路段的路口设置有清晰、明显的禁令标志（违法地点在禁令标志前行 150 米处），申请人未按照交通标志指示仍然继续通行，违反了交通信号。故此，申请人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申请人的辩解理由不成立。

综上所述，我大队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我大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府查明：

2024 年 5 月 30 日 09 时 48 分许，申请人驾驶号牌为广州 AXXXX8 的电动自行车行经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段西行时，实施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的违法行为，被交通技术监控记录。次日，

申请人到被申请人违法处理室接受处理。民警告知申请人拟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后，认为其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后，现场作出 4401061697509130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以罚款 20 元。申请人签名确认后，民警将决定书当场送达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交的经办民警执法视频、执勤经过、交通违法现场照片（视频截图）、禁令标志、4401061697509130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等主要证据证实。

申请人不服上述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

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根据通行需要，应当及时增设、调换、更新道路交通信号。增设、调换、更新限制性的道路交通信号，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广泛进行宣传。”第三十八条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第八十九条规定：“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电动自行车通行管理措施的通告》第二条规定：“二、工作日 8 时至 19 时禁止电动自行车在黄埔大道西(石牌东路以西)、东风东路、东风中路、东风西路（西场立交以东）行驶。”

本案中，申请人驾驶电动自行车至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段，实施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以简易程序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20 元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

关于申请人认为该地点没有交通信号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道路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经查，案涉路段的路口设置有清晰、明显的交通禁令标志（黄埔大道工作日 8 时至 19 时禁止电动自行车行驶）。因此，申请人上述意见缺乏事实依据，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 4401061697509130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